

# 正本清源論（十三）

趙亮杰

或難之曰：荀子不是說過嗎，「人無禮義，則偏險而不正，悖亂而不治」嗎。答曰：俗諦法中，需要者爲是，不需要者爲非，如果倫理道德切合人類社會的需要，那就證明這東西是切合人性，而不是違背人性了。如人的生活需要立行，才有立的必要；豬狗不需要立行，也沒有立的必要；人性若是惡的，不但產生不出仁義道德，同時也沒有道德仁義的必要；何以故？人性既是惡的，人類社會就可以惡性發展，惡性生存，如阿修羅，以鬪爭爲性，是故彼等在鬪爭中求進步。如螞蝗，一斬爲二，二斬爲四，這斬殺反成了牠們繁殖的（增上緣）了。如果仁義道德切合人類社會的需要，那就證明人性是善的；則其善者，常態也；其不善者：變態也。而其所謂「師法之化」者，乃是醫藥，不若荀學中所說的雕塑師也。

## 第四節 羸枯中的禮教

五四運動以後，歐風東漸，一般青年男女，倡導「非者」，揚言打倒孔家店，廢除吃人的舊禮教。這好像患神經病的人，住進瘋人醫院，視醫院爲桎梏。「羸枯」中的禮教，就是「瘋人醫院」；當一羣瘋子，住在「瘋人醫院」裏，恨不能把醫院一腳踢毀，他（她）們好跑出來盡量的瘋一下子，也好瘋個痛快！其實所謂「瘋人醫院」者，也就是瘋人監獄，無怪乎他們要打倒，要廢除了。我們固然不能同情瘋子的行爲，也礙難恭維「瘋人醫院」的德政。彎曲的木頭，固然不成材料，也好像瘋子是是一個無用的人；但曲木可以羸枯蒸矯而使之直，假若一個彎腰駝背的人，它是否接受你的羸枯蒸矯呢？？我想它寧願駝一輩子，也不願受羸枯蒸矯之刑。我們這古老文化一直停留在小康局面，慢慢變成了些「瘋人醫院」，它的好處是：能範圍住了這些瘋子，大家

過幾天安頓日子；不好處是：這醫院裏有「羸枯蒸矯」之刑虐待病人；過去之公婆虐待兒媳，丈夫虐待妻子，繼母虐待前子，老師責罰學生，師傅虐待徒弟，一女不嫁二夫，多女共事一夫，只准男人片面休妻，不准女人單獨離婚，作母親的如此，教訓女兒亦如此；不如此不足以爲「守婦道」也！然則女性甘願如此乎？曰否，「羸枯蒸矯」使之然也；可見此「羸枯」中的「禮教」，不但可使曲者直，亦可使直者曲也！因此，「瘋人醫院」越住越瘋！現在有人把這「瘋人醫院」搗毀了！一羣瘋子跑了出來，清算公婆，拋棄丈夫，鬥爭父母，清算師長，這都有其前因後果的。聖王治國則不如是，防微杜漸治其未病之先，不用「羸枯蒸矯」治其已病之後也。故其政令，猶若孺子驅鷄，不用嚴刑峻法，而民從之。設有曲（已病）者，則舉直錯諸枉，使其發生羣育作用，則民日遷善，猶如春風化雨，長養萬物，而不知其所以爲之者。是故孔子曰：「舉直錯諸枉，能使枉者直。」語曰：「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」，此皆羣育之力也；這比「瘋人醫院」的「羸枯蒸矯」，既輕鬆，又漂亮，且如和煦的陽光，富有人情味！所以病人好了，也不知道怎樣好的。

我們且看荀子「羸枯」中的「禮教」，他說：「今人之性，饑而欲飽，寒而欲暖，勞而欲休，此人之情性也。今人饑，見長者而不敢先食者；將有所讓也；勞而不敢求息者，將有所代也；夫子之讓乎父，弟之讓乎兄，子之代乎父，弟之代乎兄，此二行者，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也。……故順性情，則不辭讓矣，辭讓則悖乎情性矣！由此觀之，人之性惡明矣！然則，其善者僞也。」

夫饑欲飽，寒欲暖，勞欲息，這是生理上需要補給的必然現象，凡是血肉之軀，無不皆然，本來談不到什麼善惡？譬如機器，需要加油，不能說機器性貪性惡；其所異者，已之所需（荀子

情性），而能讓乎父兄，讓乎老弱者，其性善也。若已無所需，何云乎辭讓？例如狗吃屎，人不吃屎，則人與狗各異其趣，終不應言讓一些大糞給狗。而荀子曰「不敢」者，乃循一己之私，而又畏「驤括烝矯」輿論或法律之威而不得不如此者，此之爲「納稅」行爲，非「辭讓」也。滿足自己的需求，等於機器加油，不爲懶法？當兵納稅，乃是法律行爲，不屬道德範圍，亦不是善法。

我們應當知道，道德行爲，不能變成法律；設若變成法律，就成了家庭社會的桎梏；法律行爲，也不能變成道德；設若變成道德，法律也就失效了。帝制時代，臣子和妃嬪見了皇帝，必須叩拜，並且三呼萬歲，必須他讓你「平身」，才敢起來，否則，就犯了欺君之罪！立即推出午門斬首！戰前的日本，一年級的學生見了二年級者，要致敬禮，二等兵見了上等兵，亦復如是；否則，他可打你兩記耳光，再罰立正。本來「致敬禮」，是尊敬人統制者，却把它變成了法律行爲；試想，假若父子、兄弟、長官、部屬，都是如此，則所謂「禮教」者，是不是家庭社會的桎梏呢？

孔子曰：「爲政以德，譬如北辰，居其所而衆星拱之。」後世統制者，以無德故，惟恐衆星不拱，使他們變成了名符其實的「孤王」或「寡人」就生硬的把「禮義」變了「法律」，當作統制的工具，他們的教育方法，以下對上，以妻對夫，沒有是非可說，只有階級服從，實行荀子所謂「不敢主義」當做禮義；所以我說這不是道德，而是法律；不是辭讓，而是當兵納稅。夫道德行爲，必須心甘情願，譬如狗見了主人搖尾巴，就是向主人致敬禮；可是狗有搖尾巴的自由，也有不搖尾巴的自由；這種行爲，造成輿論尚可，制訂法律則不可；否則便成了人民的枷鎖。請想！要想使老百姓自由自在的表現道德行爲，若非啓發人類性善的泉源，孰能致之？

凡是一種深奧的哲理，都是「天衣無縫」的東西；看起來無

從着手，說也無從說起；爲什麼？言有次第；天衣無縫，語難頓傳；「頓傳」既不可能，次第說之，又成了拼湊的東西了；並且剖解分析，又像畫機械圖一樣，一個東西，畫一大堆，從好幾方面才能表示出這個東西，又必須內行才能看得懂，也必須內行才能聽得懂；而且拼湊的再像，終究還是有縫有隙的東西。所以佛經常常舉喻以顯真理；但舉喻必須善巧，求其法喻正等，俾使讀者聽者，好像看立體圖的感覺，才能事顯理彰，不假分析，便可知了然於心；否則法喻不齊，或法喻顛倒，能令讀者聽者生起倒想。我們看看荀子性惡之喻是怎樣說的？荀子曰：「凡禮義者，是生於聖人之僞，非故生於人之性也。故陶人埏埴而爲器，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，非故生於人之性也。故工人斲木而成器；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，非故生於人之性也。聖人積思慮以習僞，故生禮義，而起法度，然則禮義法度者，是生於聖人之僞，非故生於人之性也。若夫目好色、耳好聲、口好味、心好利、骨體膚理好愜佚，是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；感而自然，不待事而後生之者也。夫感而不能然，必待事而後然者，謂之生於僞；是性、僞之所生、其不同之徵也。」

荀子以土、木喻未化之民，以陶工木工喻聖人，未成器之土、木喻性惡，土、木已成之器喻禮義，器生於工人之技藝，猶禮義生於聖人之教化（僞）。乍看起來，好像是「法喻正等」，其實他已犯了法喻不齊本末倒置之過。陶工窰黏土以成器，則黏土有陶器之性也；若沙不具陶性，雖竭陶人之技藝，亦不成器。木工斲木以成器，是木具斲性，若沙土等，不具斲性，雖斲亦不成器。人性具禮義，故聖人教之化之，能成禮義，若土稟等，雖有聖人之教，亦不成也。

現象世界，一切諸法，必須仗因託緣而後成就，因爲主，緣爲伴；因爲性能，緣爲條件；因緣俱時成熟，則一切法得以成就。黏土具陶性，陶器之因性也；陶人之技藝，乃陶器之助緣也；陶土陶工同時具備，附以社會需要，則陶器成也。木具斲性，斲器之因性也；斲工之技藝，乃斲器之助緣也。材料和工人同時具備，依於社會需要，則斲器成也。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；人人皆

## 第五節 所舉之例捨本逐末法喻不齊

有惻隱之心，即皆具禮義之性也；聖人順其性而化導之，猶禹王之治水也；防其（私慾）氾濫，毋縱之也；水性就下（向善），毋阻之也。防止私欲氾濫，發展羣性共濟，政教之所需也；故聖人善巧方便，化其私慾，導其性善，則國家社會，人與人之間，禮義生焉！禮義生於國家社會，猶如陶土、陶工產生陶器也。陶土喻百姓，陶工喻聖人，陶器喻禮義、法度也。「陶土」乃未成器之「樸」（喻百姓可，喻性惡則不可），「陶器」乃「樸」已成之器也。陶土與陶器之過程，必賴陶工，猶禮義法度之與未化之民，必賴聖人也。陶土若無陶性，亦不成其爲人，雖有陶工，無能爲也。人無惻隱之心，亦不成其爲人，雖有聖人無能治也。故知聖人之教法，猶如陶工之技藝，乃興起禮義法度之助緣，非禮義法度之性也；禮義法度之性，生於人心，猶如陶器生於陶土；假若人之性惡，能起禮義者，猶非陶土能生陶器，無有是處。

荀子曰：「聖人積思慮以習僞，故生禮義，而起法度；禮義法度是生於聖人之僞（創作），非生於人之性也。」這話一點兒也沒說錯；好像有人看到陶器爲陶工所造，說陶器是生於工人之僞（創作），不是生於人之性，並沒有說錯；可是我們應當知道，是乃「教法」（有爲法），非「性法」（無爲法）也；「教法」猶如陶工之「技藝」，積思廣慮以求之也；思慮必有對象，猶陶工之技藝，必須熟悉陶土之性也（性法）；聖人依於「性法」敷演「教法」，猶如科學家依於物理而興化學。荀子忽畧「性法」（徒言「教法」），是乃從事「緣起」忽畧「因性」，猶如從事化學忽畧物理，乃是一件很危險的事！亦如俗謂「蒙古大夫」，草菅人命者也，所謂「蒙古大夫」者，亦非毫無道理；否則，那還有人相信它呢？祇不過是「光憑經驗」「不懂醫理」而已！荀子一書，乃聖賢法中之「蒙古大夫」也。所以我言其爲「儒家之末流」，「法家之啓蒙」，捨本逐末者也。

未化之民，必須聖人之化以成禮義，不若耳目之欲，感而自然；荀子以此比況，說待聖人而後興者，僞也；感而自然，不待教而能者，性也；以此簡別性與僞的分野。他這論調，最易使人隨聲附合；但是我們應當知道，凡有現象，皆有「個體」；此

「個體」者，佛名「法界」；「法界」者，事物之邊畔也。一切事物之「個體」，皆賴新陳代謝以維持其生命；耳目口腹之欲，是需要補給的信號，有關它自己的生命，是最直接的關係，故能感而自然，不待教而能者也；不要說有生命的人，即現代化的電動機，其油料與工作補給，都是感而自然，不待事而成。

明乎此，我們應當知道，既有世界，必有「個體」；每一個體，無不需要補給以維持其代謝之生命，因此，由需要而產生欲望，這是必然的現象，原不爲過。更何況需要（欲）補給，則必求發展，求發展則社會進步。是故余曰：「欲者，人類文明之推進器也」；人而無欲（沒有需要），則國家社會必僵化而老死！推而廣之，聲聞，緣覺之厭生死，欣涅槃，欲也；菩薩之四弘誓願，亦欲也。離開口腹之欲，則不能發展經濟；以裕民食，離開耳目之欲，則不能發展音樂、藝術，陶冶性情；乃至菩薩離開四弘誓願，不能成佛；成佛之後，十八不共法中，尚有「欲無滅」之一法也。

\* \* \* \* \*  
240.00元  
100.00元  
50.00元  
50.00元  
100.00元  
30.00元  
10.00元  
40.00元  
80.00元  
20.00元  
20.00元  
200.00元  
20.00元  
100.00元  
3,396.70元  
4,456.70元

港幣  
港幣

## 捐 款 鳴 謝

圓智法師  
伍佩琳居士  
陳能鎮居士  
張志成居士  
張居士  
曾住居士  
鄭居士  
柳居士  
蕭杏華居士  
白志忠居士  
李叔裴居士  
默了居士  
張斌居士  
王居士  
妙法寺  
總計

## 四十期收支報告

一、收入	二、支出
本期行款	印費
發總	刷費
費計	郵總

內明雜誌社謹啓